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SULASM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抗告人因與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4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4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600元，到期日為109年4月30日，付款地為彰化市，利息按年息1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相對人提示，抗告人尚有31,900元及自109年5月10日起之利息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實際借款金額僅為27,000元，已分期清償共6萬餘元，系爭本票債務已清償完畢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稱業已清償完畢云云，惟此係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否而為爭執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